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
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


- 一、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稱音樂碩）與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稱劇藝碩）為推動雙方合作辦理碩士雙主修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，共同制定本協議。
- 二、原音樂碩士生申請雙主修劇藝碩者，須修讀劇藝碩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「戲劇學研究」（3學分）。
- 三、原劇藝碩士生申請雙主修音樂碩者（限音樂學組），須修讀音樂碩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如下：
必修課程：「音樂學研究導論」（2學分）、音樂史學必修課程3學分。
音樂碩選修課程任選7學分；不包含「西洋音樂史總論」（3學分）、「音樂理論總論」（3學分）。
- 四、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。
- 五、雙主修學生之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依原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，唯共同指導教授均須在場。
- 六、雙主修學生之畢業論文須由雙方共組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其他雙主修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加雙主修辦法」、雙方學位授予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協議書經雙方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；本協議書一式兩，由雙方各自保存，影本並送教務處存查；雙方若有一方欲修正本協議書之內容，須經雙方系/所務會議通過後再另行簽署。
- 九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，則協議書自動延後三年。



音樂學系 主任

教授兼音樂學系
系主任張瑞芝

1110414



劇場藝術學系 主任

劇場藝術學系
系主任陳尚盈

1110414